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2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

粘舜強 址同上

王三仁 址同上

楊至中 址同上

被告 江芝琦即江雨璇

吳智寧

江碧琦

江沛宣即江沛軒即江宜樺

江環琦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品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被告吳智寧、江碧琦、江沛宣、江環琦經合法通知，未於最  
03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江芝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事由，爰  
05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江芝琦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卡、信  
08 用貸款，後續未繳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05,909元  
09 及利息及違約金。業經催繳而未獲清償，嗣原告調查江芝琦  
10 財產資料時始發現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本  
11 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吳秀金所有，吳秀金死亡後，被告等為  
12 繼承人，而江芝琦未辦理拋棄繼承，竟將系爭不動產以分割  
13 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登記予被告吳智寧、江碧琦，以脫免  
14 江芝琦受執行償還，江芝琦無償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行為  
15 已損害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  
16 訴請被告撤銷無償法律行為，並聲明：

17 (一)被告江芝琦、吳智寧、江碧琦、江沛宣、江環琦就附表所示  
18 不動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13年5  
19 月3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撤銷。

20 (二)被告吳智寧、江碧琦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5月3日  
21 向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113年東普登字第020320號所為之  
22 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23 二、被告答辯略以：

24 (一)被告吳智寧、江碧琦、江沛宣、江環琦：不同意原告請求，  
2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被告江芝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7 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  
30 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  
31 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權利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得因中

01 斷或不完成之事由而延長，是此項除斥期間有無逾期，縱未  
02 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  
03 依據。查：依據原告提出之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列印時間  
04 為113年10月15日，而卷內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原告在此  
05 之前即已知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移轉之事實，故原告於113  
06 年10月29日提起本訴，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並  
07 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08 (二)原告江芝琦主張積欠其債務未清償，而被繼承人吳秀金死  
09 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由被告5人繼承，惟被告5人  
10 為協議分割遺產，約定如附表系爭不動產由吳智寧、江碧琦  
11 繼承，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移轉予吳智寧、江碧琦等情，業  
12 據原告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異動清冊、本  
13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3474號債權憑證、司法院家事事件查  
14 詢公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函調之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系  
15 爭系爭不動產辦理遺產分割登記資料在卷可參，堪信上情為  
16 真實。

17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8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9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  
20 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償行為，單獨行為或契約均屬之，原  
22 則上固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  
23 為其區別之標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民事判決  
24 參照）。然此並非限於直接產生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與對帶  
25 給付之法律行為（如買賣、互易），凡因該行為之效果，而  
26 使債務人於財產減少外，得直接或間接獲有法律上之利益者  
27 （取得新權利或消滅既存債務）即非屬於無償行為（參照林  
28 誠二向特定債權人清償與詐害債權行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29 上字第2382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69期）。又繼承  
30 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  
31 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

01 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  
02 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  
03 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觀認定，仍應綜合  
04 斟酌該繼承人放棄取得遺產之原因。又如僅因欠債之人未受  
05 遺產分配，即推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為無償行為，則將使繼  
06 承人分配遺產之際，僅因繼承人中之中或數人有積欠債  
07 務，即無法考量被繼承人之遺願、父母子女關係及日後扶養  
08 義務之履行等因素，而僅能機械式之按應繼分分配遺產，否  
09 則即有受債權人日後撤銷協議之風險，此顯過度箝制繼承人  
10 處分遺產之自由。

11 (四)查：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  
12 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  
13 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  
14 共有關係之消滅（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37號號判決  
15 參照）。依卷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中區國稅東勢  
16 營所字第1140401307號函檢附被繼承人吳秀金遺產稅課稅資  
17 料，除附表不動產外，吳秀金尚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18 ○街00巷00號房屋一筆、臺中勢東勢區農會、台中商業銀行  
19 股份有限公司東勢分公司存款數筆，是否全部遺產協議分割  
20 歸由江芝琦外其他繼承人取得，是被告間分割遺產之協議是  
21 否為無償，尚非無疑，而原告僅就部分遺產即系爭不動產請  
22 求撤銷，亦有未合。

23 (五)次查：原告固主張系爭不動產由吳智寧、江碧琦繼承，有害  
24 於原告債權，而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請求撤銷上開遺產分  
25 割協議等語。然衡諸一般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往往  
26 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  
27 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  
28 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  
29 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能  
30 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另參諸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立法  
31 目的，乃在保全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非在使債務人增

01 加其清償力，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  
02 基礎，其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  
03 依前所述，可知江芝琦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時，原告顯無從預  
04 見江芝琦將來有系爭不動產可資繼承。於此情形，倘以江芝  
05 琦嗣後未依其應繼分比例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為由，即  
06 逕予推認被告等確係以無償行為詐害原告債權，顯屬速斷，  
07 此由江芝琦雖未依系爭分割協議取得系爭不動產，然被告江  
08 沛宣、江環琦亦未取得系爭不動產，而江沛宣、江環琦非原  
09 告之債務人，若被告等人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係有意損害  
10 原告之債權，殊無一併放棄繼承如附表所示遺產權利之理，  
11 益可徵之，是被告等人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  
12 方式詐害原告對江芝琦之債權為目的，而係基於上開親情扶  
13 養義務等各項家族因素之考量，不得僅因江芝琦未繼承取得  
14 系爭遺產之所有權而遽認屬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主張依民  
15 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關於遺產分  
16 割協議之法律行為，應非可採。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  
18 求：(一)被告江芝琦、吳智寧、江碧琦、江沛宣、江環琦就附  
19 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  
20 113年5月3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撤銷。(二)被告吳智  
21 寧、江碧琦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5月3日向臺中市  
22 東勢地政事務所113年東普登字第020320號所為之分割繼承  
23 登記予以塗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6 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嘉宏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許家豪

06 附表：

07

編號	遺產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後繼承人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1分之1	吳智寧2分之1、江碧琦2分之1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1分之1	吳智寧2分之1、江碧琦2分之1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1分之1	吳智寧2分之1、江碧琦2分之1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1分之1	吳智寧2分之1、江碧琦2分之1
5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1分之1	吳智寧2分之1、江碧琦2分之1
6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1分之1	吳智寧2分之1、江碧琦2分之1
7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	2分之1	吳智寧4分之1、江碧琦4分之1
8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00000○號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號	1分之1	吳智寧2分之1、江碧琦2分之1